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场交易告知书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欢迎进入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实施交易活动。为确保交易活动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开展，我们将交易各环节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并在阅读后点击“已知晓，同意按告知书内容进行后续操作”。

（一）项目注册。请按交易系统指引完整准确填写项目的基本信息。交易系统有相应电子招标标准文件的项目，均应开展电子标。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开展电子标，请项目业主请示监管部门后提供不能开展电子标原因的情况说明。

（二）场地预约。完成注册的项目，应先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约交易（开标、评标、拍卖等）时间，预约场地时需上传立项批复、代理合同（自行招标的除外）、招标文件等材料。申请进场项目还需提供进场申请函及受理回执。能预判需隔夜评标的，提交“隔夜评标申请函”。场地预约通过后方能发布交易信息。项目交易时间发生变更的，先进行场地变更，通过后，再发补遗或澄清。

（三）交易信息发布。

1.交易信息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完成场地预约的项目，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发布交易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

若项目因涉密等原因采取线下获取招标文件的，需由项目业主在省中心交易受理现场提交书面申请，通过审核流程后，发布交易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一经发布不得撤销或屏蔽。

2.更正（补遗）公告的发布。已发布的信息公告如有错误、遗漏需更正的，应通过原媒介发布更正（补遗）公告并注明更正原因（涉及开标时间变更的应先进行场地变更再发更正或补遗公告）。

3.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发布。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使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标准文本。公示期结束后，应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合同公告的发布。合同签订后，应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在法定时限内公告，合同公告的内容应严格按规定执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由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表述。

在编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应按以下表述明确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表述为：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年\_\_\_月\_\_\_日开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中“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登录入口”，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

     2.其它类别表述为：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凭数字证书或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版。

（五）涉及样品评审注意事项。若招标采购中涉及样品评审，原则上只送样品小样，递交地点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若样品体积较大或数量较多的须提前与省中心交易组织处联系确定样品递交地点。评标结束后，应立即将样品搬离样品摆放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立即搬离的，在征得省中心同意后，在约定时间内搬离。

（六）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保证金交纳方式。

（1）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别系统的项目，保证金交纳方式有以下3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自主选择，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

①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投标人需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

②通过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提交。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需将加密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开标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解密后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现场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③通过线下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缴纳。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或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需将保函或保险合同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现场将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2）其他类别项目系统的项目，保证金交纳方式有以下3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自主选择，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

①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其他类别项目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投标人需将保证金缴纳凭证附入投标文件中。

②通过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提交。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其他类别项目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需将加密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开标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解密后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现场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③通过线下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缴纳。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或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需将保函或保险合同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现场将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3）若项目因涉密等特殊原因采取线下交纳保证金的，需交至省中心实体帐号。

2.保证金退还。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从相应类别交易系统提交退还申请，线上原渠道退回至投标人帐户。

（七）开标环节。

1.身份核验。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开标前登录系统通过【场地预约】-【开标人员信息录入】菜单录入开标人员信息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开标当天**，录入系统的所有参与开标人员需**带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进场手续，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办理进场手续。

①自主招标的项目，由招标人录入开标人员信息（含招标人、项目监督人员）并上传**业主单位介绍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监督单位介绍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②委托招标的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录入开标人员信息（含招标人、项目监督人员、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并上传**业主单位介绍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监督单位介绍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代理机构介绍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含补充协议等）。**

③若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需关联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平台信息，录入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时直接挑选人员。若为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录入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时直接新增。

④若涉及特殊情况不能在系统录入开标人员信息的，请持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招标代理合同等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前核验身份并办理进场手续。

2.组织开标。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做好开标人员安排及通知、开标资料及工具准备、熟悉开标流程及电子开标系统、熟悉开标评标操作流程等准备工作。**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准备好下列开标资料及工具**:

①非电子招标投标的，开标资料应包括现场签到表、投标文件接收登记表等;电子招投标的，应提前准备登录系统的CA锁（**须为编制招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

②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准备标书开启工具、电子文档存储工具、开评标所需文具等。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查验要求提交的证件、证明等，凡不符合接收要求的，不予接收**；对符合招标文件接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完成签收并妥善保管。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拆封前，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行使评标专家权力。

（6）维护交易现场秩序，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现场纠纷。

（7）**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或清标人员，不得进入开标室参加开标活动。清标工作及政府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工作应在评审区进行。**

（8）开标活动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整理开标资料及评标所需文件，并在省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及项目监督人员监督下将所有资料移送到交易评审区，不得更改或毁坏开标资料，不得夹带与评标无关的资料。

（9）采用“双信封”模式开评标的交通项目【即：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结束后，须将第二信封文件单独封装好再移送至评审区。

（八）评标环节。

1.评标专家抽取。

（1）进场交易并在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的工程建设类项目，应在省交易中心专家抽取终端抽取相关专家。政府采购等项目应在相关法规指定的专家库抽取终端抽取专家。

（2）抽取评标专家原则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进行。

（3）专家抽取相关资料准备：参加抽取评标专家的项目业主（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中“资料下载—[评标专家抽取指南](https://ggzyjy.sc.gov.cn:81/" \l "/NewsDetail?id=46008777-b9c8-4431-b332-3816a78c1d7a&type=3" \o "评标专家抽取指南)”要求准备资料。网址为：（https://ggzyjy.sc.gov.cn/）。

（4）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上述材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方可进行抽取评标专家。

（5）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按项目业主提交的抽取评标专家条件要求，在项目监督人员监督下抽取评标专家。

（6）在已抽取的评标专家到达之前，参加抽取评标专家的人员均不得离开限制区或与外界联系。

（7）专家抽取过程中，在场的各方人员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使用通讯工具，不得擅自离开专家抽取室。

（8）评标专家确定后，项目工作人员离场，“专家抽取记录表”于评标结束后在交易评审现场管理工作人员处领取并签字。

2.评审现场管理。

(1) 评标资料的准入。

①项目评标用的资料从评审现场管理门禁处送入。

②开标结束后，在交易组织处人员引导和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将评标资料送到评审现场门禁处，并办理签字、交接手续。

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交易评审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迅速将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所有投标文件(含投标申请书)、开标记录、评标需用的表格、计算器、笔等必需资料及用品完整地送至相应的评标室内分放好，并将与评标有关的电子文档予以安装。

④所有非评标人员随即离开评标现场。

(2) 评标专家的准入。

①评标专家只能从评审现场管理门禁处进出。

②评标专家进入评标室前，须将随身携带的所有通讯工具存放至储物柜，并通过人脸、身份证等方式识别身份，之后佩戴评标专家吊牌进入评标室。

（3） 评标过程。

①在评标进行时，非评标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评标区。

②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纸质澄清通知以及相关方的回复资料等，须经监督人员审查、同意后，由监督人员、省中心工作人员通过评标专家专用通道进行传递，所有进出资料需进行登记。

③异常情况的处理。如果评审现场出现异常情况，交易相关方应配合现场监督人员及时处理。

④评审专家食宿安排。中心负责评审专家的午餐递送，需隔夜的评审专家由中心统一安排食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关费用。

⑤评标委员会完成书面评标报告并签字后，监督人员会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检查评标报告有无明显错误，并提请修正（若有时）。

（4）评标结束。

①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专家评标费用，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负责取走评标室内的所有资料，并将属于省中心的物品按规定进行清点、还原。

②在进出评标室时应注意保持安静，不得影响其它评标室的正常工作。

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配合交易评审处工作人员留存评标报告扫描件等资料。

**重要提醒：我单位于2024年8月开始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劳务费线上支付试点工作，需招标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在评标专家抽取前，为每个项目（标段）预存不少于系统明确最低额度的评标专家劳务费到指定专门账户，否则，可能影响项目进度。**

**🞎已知晓，同意按告知书内容进行后续操作。**